

证券代码：430714

证券简称：奇才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费福根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88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案号：(2020)苏 0509 执 77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失信被执行人（姓名/名称）：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否

公司任职：其他

执行法院：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0)苏 0509 民初 9881 号

立案时间：2020 年 12 月 15 日

案号：(2020)苏 0509 执 772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确认结欠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借款本金 4495780.82 元和罚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罚息 122450.72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归还本金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之前归还本金 1000000 元，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归还剩余本金 2495780.82 元及结欠的所有罚息（截止 2020 年 9 月 16 日的罚息 122450.72 元，2020 年 9 月 17 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罚息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6.525% 计算）。二、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之前赔偿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律师费损失 49000 元。三、被告费福根、周钰妹对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述两项还款担连带清偿责任（以人民币 5500000 元为限）。四、若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按期履行任何一期付款义务，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有权就欠款本金 4495780.82 元及相应的罚息、律师费 49000 元的未履行部分一并申请执行。五、本案所涉纠纷双方一次性解决，此后再无纠葛。六、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经双方当事人在调解协议上签名起生效。七、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 23728 元，保全费 5000 元，合计 28728 元，由被告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并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之前交至本院（如采用转账方式支付，请汇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户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诉讼费专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吴江支行营业部，账号：6228400406092228960）。原告已经预交的诉讼费用本院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退还。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当事人拒绝签收本调解书的，不影响上述调解协议的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上述调解协议，另一方当事人可持本调解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公司声誉产生一定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协调处理。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分别于2020年11月27日、2021年1月28日、2021年3月10日、2021年3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进展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1-003）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截至目前，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0509民特305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0506民特447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苏0509民初9642号执行文书将公司纳入失信人的案件及依据（2020）苏0509民初10879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的案件、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依据（2020）沪0112民初34349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尚在积极解决处理过程中。

2021年3月22日，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新增发布依据（2020）苏0509执7723号执行文书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案件。

截至目前，前述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尚未消除，公司及相关人员将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协调，寻求最佳解决方案，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公司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

四、备查文件

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

苏州奇才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6日